

对纯粹流通费用按平均费用率补偿问题的试析

——兼议正确处理社会主义工商利益的经济依据

黎 育 松

在商品流通中,商业部门必须支付与商品的价值形式发生变化的有关费用,如广告费、簿记费和商业店员的工资等等。这些费用由于和商品的使用价值的运动无关,纯属非生产性开支,不能形成商品的价值,因而属于纯粹流通费用。

在资本主义制度下,纯粹流通费用不仅是一种货币支出,而且也是一种资本支出。所以,尽管它不能形成价值和剩余价值,但它一定要参与利润的平均分配,取得相应的平均利润的。假定在一年内,社会预付的产业资本是 $720C + 180V = 900$, 剩余价值率为100%, 固定资本的价值在一年内完全转入到新商品中去,那么,一年内生产出来的商品总价值就为1080。为了实现这1080的商品价值,又假定在900的产业资本之外,还需要100的商业资本,这样,平均利润率就为18%。再假定在商业资本家投入了100的商业资本以外,还投资了45的纯粹流通费用,那么,用来取得商业利润的商业资本就是145,社会总资本就是1045,平均利润率就为

$\frac{180}{1080} = 17.23\%$ 。在这种条件下,产业资本家就只能按照 $900K + 155P = 1055$ 的价格把商品卖给商业资本家,商业资本家再在这个价格基础上加上25的商业利润即以 $1055 + 25h = 1080$ 的生产价格将商品卖给消费者。

商业纯粹流通费用不仅要参与利润的平均分配,而且还要得到价值补偿。对此,有一种主张是用提高商品的售卖价格来补偿的。如果按照上例,商业资本家为了把45的纯粹流通费用补偿回来,就只好在1080的生产价格的基础上再加上45的纯粹流通费用即以1125的价格把商品卖给消费者^①。这种主张用提高商品价格的方法来补偿纯粹流通费用的理论,可以称之为“加价补偿论”。“加价补偿论”不论在理论上,还是在实践上都是值得认真商榷的。

第一,“加价补偿论”在逻辑上是自相矛盾的。因为它和这种理论体系所认识的(也是马克思所认为的^②)纯粹流通费用“不是商品价值的构成部分”的观点^③是不一致的。既然纯粹流通费用不是商品价值的构成部分,那么,它怎能以一个独立的货币价值形式附加于商品价值的转化形式——生产价格之上呢?

第二,“加价补偿论”在理论上必然招致违背“劳动价值论”和价值规律的错误。

价值规律的理论告诉我们，商品的价格受供求关系的影响会围绕价值上下波动。但从一个较长的时期和较大的范围来看，某种商品价格的上涨部分和下跌部分是可以抵消的。同一商品在不同时空下的不同价格的平均数和其价值是相等的。假定一斤棉花的价值或生产价格是1元，当它供不应求时，其价格为1.2元，而当它供过于求时，其价格是0.80元，显然，这斤棉花的平均价格和它的价值或生产价格是相等的。但是，加上纯粹流通费用后而使商品价格增大的部分和受供不应求的影响价格高于价值的部分的运动状况是完全不同的，前者根本不能和商品的价格受供过于求的影响而下降的部分相抵消。不论商品的价格，是升是降，只要实行纯粹流通费用的“加价补偿”，它对于商品的价格而言，都是一个必须绝对增加的数量，从而使等价交换受到阻碍。因为不论价格是上涨还是下跌，纯粹流通费用是必须绝对支付的。当商品供不应求价格高于价值时要增加这个数量，而当商品供过于求价格低于价值时也同样要加上这个数量。否则，价格的上涨部分和下降部分相抵消后，纯粹流通费用是得不到补偿的。按照上例，我们再假定一斤棉花的平均必要的纯粹流通费用为0.10元，这样，当棉花供不应求时，其市场价格不能是1.2元而应为1.3元；而当它供过于求时，其价格则应为0.9元。

价值规律的理论还告诉我们，一种商品的价格不论如何上下波动，但各种商品的价格总额与价值总额是相等的。“加价补偿论”仅管指出了加到生产价格上去的纯粹流通费归根到底要由剩余价值来补偿，并想以此将“加价补偿论”和“劳动价值论”统一起来。但是，事实恰好与此相反，纯粹流通费用只要通过加价来补偿，必然会使商品的价格总额远远地超过价值总量而绝对地增大起来。

应当承认，生产价格加上纯粹流通费用以后，如果是资本家来购买商品，意味着他将额外地损失一部分剩余价值；如果是工人来购买商品，则意味着工人将损失一部分工资收入，从而引起实际工资的下降。在劳动力价值不变的条件下，按照劳动力再生产的要求，必然引起工人名义工资的提高。这在国民收入数额已定的情况下，又必然引起资本家所得到的剩余价值的减少。但是，假如对全部问题的分析到此为止的话，那么，“加价补偿论”和价值规律并不存在多大的矛盾。

事实上，只要我们把问题深入到连续不断的再生产过程分析一下就不难发现，加到生产价格上的纯粹流通费用是很难从资本家获得的剩余价值中来补偿的。这是因为：首先，只有当作为购买者的资本家以加价后的价格来购买他的个人消费品时，才会导致剩余价值的真正损失或减少，而当他以加价后的价格购买生产资料时，则根本不会导致剩余价值的任何损失；其次，由于商品的加价所引起的工人名义工资的提高也不会导致资本家剩余价值的减少。这又是因为，加上纯粹流通费用后的生产资料商品和消费资料商品的价格提高，虽然一方面会使资本家既得的剩余价值减少，但另一方面又必然使资本家投入下一个生产过程的不变资本价值量和可变资本价值量增加。生产中耗费的不变资本价值和可变资本价值是构成资本主义商品成本价格的两个因素。所以，资本家完全可以而且也必定要以提高下一个生产过程中的成本价格，来补偿由于商品加价而导致既得的剩余价值的损失。值得指出的是，由于商品的加价引起的可变资本增加，因为只是出于对劳动力价值的补偿，所以，它不会增加工人数量，不会增加价值量和剩余价值量。上述分析清楚地说明了对纯粹流通费用实行加价补偿，必然会使商品的成本价格和价格在不断的再生产尤其是不断的扩大再生产中轮番上涨，这种上涨一直要到商品成为最终产品方能中止。比如，一斤棉花的生产价格为1元，在棉花的商品流通中，社会必要的纯粹流通费用为每斤0.1元，按照“加价补偿论”，一斤棉花的售卖价格就

是1.1元。假如是纺纱厂的资本家以这样的价格将棉花带来做自己或家属穿着的棉衣，那么，高于每斤棉花价值的0.1元的纯粹流通过费用只能由这个资本家从工人身上榨取的剩余价值中来支付。但是，如果他买棉花不是做棉衣，而是纺商品纱（假定一斤棉花纺一斤棉纱）的话，那么，一斤棉纱的成本价格中首先就包括了1.1元的棉花价格。又假定在棉纱的商品流通中，社会必要的纯粹流通过费用又为每斤0.1元，如果一斤纱织一米布的话，则织布资本家必须按每斤1.2元的价格购进棉纱，这样，一米布的成本价格中又首先包括了1.2元的棉纱价格。再假定在布的商品流通中，社会必要的纯粹流通过费用又为每米0.1元，如果一米布做一件衣服的话，则每件成衣的成本价格中又首先包括了1.3元的布料价格。只有当生产出来的衣服被消费者买去进行个人消费，商品的成本价格才会停止上涨。十分明显，上述成本价格的上涨必然导致商品的价格上涨。这种上涨，并非物化劳动和活劳动的增加和劳动生产率的降低所引起，也并非由供求关系的变动——供不应求所引起，而是纯粹流通过费用的附加所引起的，因此，它完全脱离了价值基础，并必然使每一种最终产品的价格大大超过它的实际价值。从而使价格总水平不断上涨起来。

第三，“加价补偿论”不利于纯粹流通过费用的节约。纯粹流通过费用是商业资本家预付的，而商品又由他最终向市场售卖的。如果实行加价补偿的话，就有可能造成商业资本家对纯粹流通过费用的滥支滥用。尽管“加价补偿论”强调了这种补偿只能在“平均的必要限度内”进行，但由于缺乏一个对可能过度的纯粹流通过费用可行使否决权的制约因素，所以，“平均的必要限度”到时候还是商业资本家的“一言堂”，以他所说的实际支出算数。

二

综上所述，我是不同意对纯粹流通过费用作加价补偿的。我的基本看法是：纯粹流通过费用只能按照平均纯粹流通过费用率（以下简称平均费用率），通过对商品的价值的扣除而得到补偿。纯粹流通过费用之所以只能采取这样的补偿方式，其原因在于它的两重性。

流通过程是广义生产过程的一个重要环节。纯粹流通过费用也可以视为一种广义的生产费用。毫无疑问，为了进行再生产，全部生产费用是要得到补偿的。但是，由于直接生产费用和流通过费用有着不同的作用特点，它们的补偿就具有不同的特点和方式。

直接生产费用表现为生产成本。其中的物质耗费部分的价值是由工人的具体劳动转移到产品中去，劳动力的价值则由工人的活劳动创造出来，它们都是新商品价值的组成部分。所以，它们会随着产品的售卖而使资本家垫付其上的价值得到补偿。这种补偿虽然也表现为商品价值量的扣除，但是，这种扣除只不过是已经包含在商品价值中而又被实现了的成本价值的一种提取。

纯粹流通过费用不是生产的事先投入，而是生产的事后投入。所以，其价值无法由工人的劳动凝结到新产品中去，成为新商品价值的一个组成部分。从这一点来看，它是价值生产上的一种虚费或称无效费用。但是它毕竟是实现商品价值的一种绝对必要的物质手段，没有它，便无法实现价值由商品形态向货币形态的转化，资本家便无法将商品的价值和剩余价值拿到手。从这一点来看，它又是实现商品价值的一种实费或称有效费用。

纯粹流通过费用既是价值生产的虚费，又是价值实现的实费，这就是它的两重性。从实费观点出发，它是必须得到补偿的；从虚费的观点出发，因为它不是商品价值的构成部分，所以，它的补偿便只能通过对商品价值量的扣除来实现。

生产价格是价值的转化形式。纯粹流通费用要从商品的价值中扣除补偿,也就是从生产价格中得到补偿。那种认为纯粹流通费用“不能通过商品按生产价格售卖而得到补偿”,而只能从产业工人所创造的剩余价值中得到补偿的观点④,是不确切的和有矛盾的。既然大家都能够遵从马克思的论述,承认纯粹流通费用不能增加商品的价值或价格,那么,它如果不从商品的价值或生产价格中补偿的话,难道可以从天上或地下得到补偿吗?还有,承认它只能从剩余价值中得到补偿,实际上就是承认了它从生产价格中得到补偿。因为剩余价值是生产价格的组成部分。

纯粹流通费用要从生产价格中补偿,但又不能从生产价格中的成本价格中补偿。因为成本价格是用于补偿劳动耗费的,是维持简单再生产的基础。可想而知,纯粹流通费用只能通过对剩余的扣除来补偿。然而,全部剩余价值在平均利润率的作用下,被分割为产业利润和商业利润。可见,纯粹流通费用最终是通过对产业利润和商业利润的直接扣除来获得补偿的。

纯粹流通费用应根据什么分别从产业利润和商业利润中直接扣除下来呢?我认为只能根据平均费用率。所谓平均费用率,就是社会纯粹流通费用总额和商品价值总额的比率,即纯粹流通费用总额/商品价值总额 $\times 100\%$ 。这是因为全部纯粹费用是为实现全部价值服务的。

在平均费用率确定的基础上,就可以确定产业资本家和商业资本家应该分担的纯粹流通费用或称平均费用。从而,将他们分别从产业利润和商业利润中扣除出来。这样,产业资本家就不能按成本价格加产业利润的出厂价格向商业资本家出售商品,而只能按成本价格加产业利润,再减去应由产业部门负担的纯粹流通费用(简称产负流通费用,以 L 表示)的价格出售商品。商业资本家以这样的价格购进商品后,加上商业利润,减去应由商业部门负担的纯粹流通费用(简称商负流通费用,以 f 表示),再加上商业垫付的纯粹流通费用。商业资本家最终是按生产价格来销售商品的。

按照前例,平均费用率 $= \frac{45}{1080} = 4.2\%$ 。因为产业资本家占有的商品价值为1055,所以,产负流通费用 $L = 1055 \times 4.2\% = 44$;商业资本家占有的商品价值亦即剩余价值一部分只有25,所以,商负流通费用 $f = 25 \times 4.2\% = 1$ 。这样,产业资本家就只能按 $720C + 180V + 155P - 44L = 1011$ 的价格向商业资本家出售商品。商业资本家再在这个价格基础上加上25的商业利润,减去商负流通费用1,再加上纯粹流通费用45即以 $1011 + 25h - 1f + 45 = 1080$ 的生产价格向市场销售商品。

三

纯粹流通费用按平均费用率通过对产业利润和商业利润的直接扣除来补偿,这不仅在理论上和逻辑上是说得通的,而且在实践上也有利于纯粹流通费用的节约和控制成本价格上涨。

从上述例证来看,纯粹流通费用的大部分是由产业资本家负担的。这是否意味着商业资本家会毫不吝惜地支消纯粹流通费用呢?回答当然是否定的。正因为大部分纯粹流通费用是由产业资本家负担的。所以,在确定平均费用率时,产业资本家只承认社会必要的数量。对于超过这个数量以上的部分,尽管商业资本家想强加于社会负担,但一定会遭到产业资本家的拒绝。这样一来,纯粹流通费用只能在“平均的必要限度内”补偿的原则,才能在实际中得到贯彻。只要商业资本家按“平均的必要限度”开支纯粹流通费用,就一定能够有效地克服对纯粹流通费用的浪费。

纯粹流通费用按平均费用率补偿，对于社会主义经济同样有着重要的意义。平均费用率为我们正确处理社会主义的工商经济利益提供了一个经济根据。

在社会主义的商品流通中，仍然存在着纯粹流通费用及其补偿的问题。从以往的价格理论与实践来看，纯粹流通费用不是通过加价补偿的，而是从社会主义的商业利润中补偿的。按照前面的分析，这种补偿方式当然不会导致成本价格和物价总水平脱离价值基础而不断上涨。但是，这种补偿方式又必然会造成商业部门在它按平均资金盈利率取得的商业利润中，扣除纯粹流通费用以后的实际利润水平会大大低于工业利润水平的不合理状况。众所周知，纯粹流通费用是为实现全部商品的价值服务的，而全部商品的价值是被工商两家公司分割的，而且工业部门所分割的比例要大大高于商业部门的比例，既然如此，工业部门为什么不应该负担一部分甚至大部分纯粹流通费用呢？所以，纯粹流通费用单由商业利润来补偿，是不符合社会主义的平等互利的原则的。

如果说，包括用于补偿纯粹流通用在内的全部商业利润是来自工业生产出来的利润，因而认为纯粹流通费用归根到底还是通过工业部门向商业部门让渡利润来补偿的话，那么，工业部门应向商业部门让渡多少利润，才能使商业部门在补偿了纯粹流通费用以后的实际利润水平不低于工业部门的实际利润水平呢？我以为，在这里除了应以平均利润率为根据外，还应以平均费用率为根据。如果不是这样地认识问题和处理问题，不仅会出现上述那种工商之间的实际利润水平不平衡的现象，还会出现工商部门在按平均利润率完成了总利润的分配以后，即使工业部门还会向商业部门再让出部分利润，或者，在它们分配总利润时，工业部门就以大于商业资金 $\times$ 平均资金利润率商业利润向商业部门适当让出了用以补偿纯粹流通费的一部分利润的话，但是，对于超出商业利润的那部分利润的具体数量是无法得到合理确定的。从工商部门的主观愿望来看，工业部门总希望少让一些，而商业部门则总希望多让渡一些。在实际上，这种让渡的程度只能取决于它们在“悬谈会”上的“嘴巴官司”或物价部门的仲裁。无论是“嘴巴官司”还是仲裁，因为都缺乏科学的根据，所以，它们之间的经济利益不可能摆平。如果工业部门让利多了，会损害自身的经济利益，反之，则会损害商业部门的经济利益。可见要正确处理社会主义的工商利益，一个十分重要的问题就是要在商品价值和平均利润率确定的基础上，根据平均费用率合理地确定工商部门应该负担的纯粹流通费用量。

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平均费用率是可以计算出来的。纯粹流通费用按照平均费用率来补偿，既能使它分别从工业利润和商业利润的扣除中得到补偿，从而克服单由商业部门补偿的不合理现象，又能使它根据工商两家公司对商品价值的分割比例，合理地确定各自补偿的具体份额，从而克服工商之间可能产生的利害矛盾。总之，有利于工商企业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开展社会主义的竞争，促进生产发展，搞活商品流通。

注释：

①③ 南方十六所大学编《政治经济学、资本主义部分》第274页。

② 《资本论》第2卷，第167页。

④ 刘光杰、李裕宜等编《政治经济学基本原理》第119—120页。